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0〕105号

关于开展泰顺县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践案例评比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推广学校的先进经验，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践案例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范围

实践案例要凸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价值导向，具体内容可涉及：学校教育质量管理的改进、学校评价制度的完善；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小學生学业评价的方法与体系；增值评价与发展性评价；数据驱动教与学的改进；教师评价等。

二、材料要求

1. 本次活动主要征集选题范围内，真实开展过或正在开展的且有深入思考与有效行动的实践案例。严禁造假、抄袭，文责自负。

2. 案例写作要求：

案例包括事件与反思两大部分。事件部分包括评价改革活动的背景、评价体系与具体内容、评价方式与方法、学校推进的路径与措施等。反思部分应结合事件本身，对评价改革的经验以及成效、问题、不足等进行深入思考分析，对今后评价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字数不超过 6000 字。

3. 正文中不得出现案例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已在其他县级及以上论文或案例评审中获奖的案例不再上报或改头换面报送。

三、报送要求

(一) 格式要求

案例封面（附件 1）：题目、学校名称、姓名、电话。

案例标题：黑体，小三号字。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行距 22 磅，A4 纸打印。

(二) 学段代码：01 小学；02 初中；03 高中；04 跨学段

(三) 送交材料与程序

评审案例汇总表（附件 2）1 份、参评案例一式 3 份，于 10 月 26 日前，一并送教师发展中心评价部 303 室；同时将送审案例电子稿及汇总表电子稿以文件夹（以校为文件名）压缩包形式发送至：569632449@qq.com。文件夹内的案例电子稿文件名统一为“学段代码—案例题目—作者”样式（如“01—学校评价改革的实践—张三”）。附件 2 汇总表填写信息一定要

与案例纸质稿一致，请各校认真填写核对，避免有误。联系人：
杨建华 13600659058（659058）。

附件：1. 封面

2. 泰顺县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优秀案例评比汇
总表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泰顺县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 实践案例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题 目 _____

学 段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内页不准署名)

